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申请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6-7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111869，负责人：姜振业。

**被申请人：**深圳市璟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联李东路10号海大科技园3栋16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HQ689K，法定代表人：余绍堂。

## 执行依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坪山罚字〔2025〕18号）。

## 申请事项：

强制执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事实与理由：

2025年3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申请人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被申请人存在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在线监控视频及在线监控电子设备技术审查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许

---

可证复印件、《璟园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行政处罚系统查询截图打印件、执法证复印件、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璟园主体工程项目现场施工管理情况的说明、天眼查网页截图、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证。

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坪山罚字〔2025〕18号），并于2025年5月9日送达被申请人。

由于被申请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本局于2025年12月3日向被申请人直接送达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深环坪山催字〔2025〕6号），但被申请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相关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以维护法律权威。

此致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负责人：

2025年12月29日